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蔡學治

相 對 人 日穎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欣宜

相 對 人 王樹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肆仟零陸拾柒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3
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，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067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